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成立重庆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0〕12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重庆市社区矫正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刘 强 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常务副主任：胡明朗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副 主 任：黄茂军 市委副秘书长

王余果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钱永培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张德宽 市司法局局长

委 员：张 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邓沁泉 市教委副主任

石 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邓 琳 市民政局副局长

陈治元 市司法局副局长

李 虹 市财政局副局长

谢 辛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邓 莉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黄明耀 市高法院副院长

梁 田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谭涵之 团市委副书记

谢晓曦 市妇联副主席

重庆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由张德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由陈治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重庆市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工作。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中央有关部委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研究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重大政策、制度；
- （三）协调、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；
- （四）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；
- （五）督促、检查和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工作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比照重庆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11日